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保險簡字第9號

上訴人

即原審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馥讌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9,31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9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謝佩芸